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體展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無
		線上展(註1-2)	文宣廣告費(註7)、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產品網頁製作翻譯、線上平臺建置費、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2. 參加國際展覽		(1)參展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註10) 線上展	文宣廣告費(註7)、線上展覽報名費、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或產品網頁製作及翻譯			線上展覽報名費(註14)
		(2)實體展覽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實體會議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無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在臺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線上會議(註1-3)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鐘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鐘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及線上平臺租金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註1-1)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實體會議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線上會議(註1-3)	線上會議報名費及口譯費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實體訓練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無
		線上訓練	文宣廣告費(註7)、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線上平臺租金	無	無	無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覆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 註 1-2：線上國際展覽之舉辦國或地區係指線上平臺所註冊之國家或地區，或舉辦單位總公司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另線上國際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 註 1-3：線上會議須有明確之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線上對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